



哈密市中心医院污水处理站消毒用品购置合同

甲方：哈密市中心医院

乙方：新疆鹏达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签订地：哈密市





哈密市中心医院

新疆鹏达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采购前甲乙双方约定的事项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、型号	价格(元)			
			数量	单位	单价	小计
1	单过硫酸氢钾	兆冠牌	2	吨	135000	270000
2	聚合氯化铝	淄博洁水化工有限公司	0.5	吨	9900	4950
3	聚丙烯酰胺	淄博洁水化工有限公司	0.5	吨	14100	7050
4	高含量缓释消毒片	/	0.2	吨	0	0
	货物费用小计	/	/	/	/	282000
5	危化品运输费用	山东兆冠药业有限公司 (委派第三方运输公司)	2	次	0	0
6	技术支持费用	/	48	次	1000	48000
7	培训费用	新疆鹏达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兆冠药业有限公司	2	周	7000	14000
8	备品备件费用	兆冠牌	1	年	0	0
9	运输与保险费用	山东兆冠药业有限公司 (委派第三方运输公司)	4	次	2000	8000

合同总价：352000 元；大写：叁拾伍万贰仟元整。合同总价中包含但不限于验收所产生的**劳务费、检验费**（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）等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二、履约保证金

乙方在成交通知书下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





10%的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账户，乙方出现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，如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承担违约金数额，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。

三、质量标准：

1、乙方保证本协议中所供应的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，以高等级严格的标准为准。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，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、环保规定，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。

3、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，并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配送运输给甲方后与甲方要求标准参数一致。

4、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，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，甲方可以根据本协议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。

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。

四、服务期限及要求：成交通知书下发之日起15个月，以满足交接工作或顺延工作的顺利进行。（服务期满一年后不提供产品，仅提供服务）

乙方与当地第三方检测公司配合，药剂投放后三个月内每日对药剂使用效果进行比对检测，三月后，每周巡检2次。





验收标准:

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,由甲方根据货物的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,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,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字。

2、货物的数量不足或瑕疵,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;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24小时内由甲方向乙方提出。

3、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或质量、技术等问题,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补足数量。要求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,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。

4、甲方在乙方按协议规定交货和安装、运输完毕后,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、验收或拒绝接收、验收的,应承担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六、送货时限: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。

七、结算方式:乙方按照甲方需要每半年进行一次供货,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报送结算材料(含:明细单、发票),由甲方进行审核,审核无误后支付乙方的货款。

八、交货地点: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;

九、违约责任:

1.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限及甲方需求及时送达合格货物,因乙方原则造成货物验收不合格或逾期送达,每逾期一日,应按合同金额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对甲方造成损失的,还应据实赔偿。

2.乙方在服务期内,未按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





提供服务的，每出现一次，按合同金额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，还应据实赔偿。

3. 乙方有义务对其提供的货物质量负责，甲方自行购买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，乙方没有义务进行售后服务。

4. 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不履行采购协议所定的义务，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，如仍有损失的，另一方应当赔偿损失。

5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调换货物，乙方未按中标货物供货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。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3、本合同附《廉洁协议书》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合同未提及部分，参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。





甲方

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：



分管副院长：

签字日期：



乙方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字日期：





廉洁协议书

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，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，（甲方）哈密市中心医院（乙方）新疆鹏达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。
- 2、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、公正、诚信、透明的原则，不得损害国家、集体和病人的利益，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- 3、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，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。
- 4、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，自觉接受双方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二、甲方的义务

- 1、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。
- 2、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、参观、学习培训等活动。
- 3、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，不得营私舞弊，不得以权谋私，获得非法利益。
- 4、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、告知医院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。

三、乙方的承诺

- 1、不以现金、有价证券、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





活动等形式贿赂本院管理及医务人员。

2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。

3、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。

4、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、交通工具、高档办公用品和一些其他服务。

5、不得要求医院任何部门、任何个人对药品、器械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。

6、遵守“两指”制度。医药器械代表必须在指定时间、指定地点开展活动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，按管理权限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、政纪或组织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2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，按管理权限，依据有关规定，给予相应处分。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，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同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。

